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8 期（总第 8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8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18〕12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政发〔2018〕13号）……………（3）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峰城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的批复（峰政字〔2018〕32号）……………（7）
- 关于对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利用回转窑余热供应榴园镇匡谈小学取暖有关问题的批复（峰政字〔2018〕33号）……………（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天候卫片暨不实耕地整改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16号）……………（8）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4号）……………（9）

【人事任免】

- 关于张琳同志挂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7号）……………（12）
- 关于孙超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峰政任〔2018〕8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峰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和区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严格政策、依法清理、分类处置、以清促建”的要求，健全完善开发区项目进入退出机制，强化入区项目管理服

务，严格依法用地和集约节约用地，腾笼换鸟，清理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提高投资强度和投入产出效益，实现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的目标。

二、工作内容

（一）清理置换对象

峰城经济开发区内长期停产、无自救能力、圈占土地、厂房闲置、出租转包、上缴税收较低、无税收的项目，以及未签订入区建设合同的租赁企业。

（二）清理置换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原始项目建设合同，本着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 分类处置原则。清理置换的重点是长期停产、无自救能力、上缴税收较低、无税收的企业，因企施策、分类处置，分别采取由引荐单位约谈，促其兑现投资合同；组织力量进行置换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3. 先分散、后集中原则。先由镇（街）和区直引荐单位约谈企业法人，促其履行合同或配合置换；对既不履行合同，又不配合置换的，区政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清理置换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清理置换时间步骤

这次清理置换工作从2018年10月8日开始到2019年6月7日结束。

1、准备阶段。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在全区范围广泛宣传项目清理置换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工作重点，动员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迅速行动，抓好落实。从各相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制定推进方案，组织开展调查摸底，进一步澄清底数、掌握第一手资料。通过现场调查、调阅财务报表、比对原始项目建设合同、查阅税收资料等方式，对开发区企业经营状况、投资强度、容积率、税收贡献度等逐一登记造册，按照好、中、差排出名次，制作清理置换项目名单。

2、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由镇（街）和区直引荐单位向拟清理置换项目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约谈企业法人，督促其严格履行入区建设合同，采取追加投资、增资技改、以商招商等方式，促其达到入区标准和要求，并严格做好考核验收。

3、追缴税费。对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拟清理置换项目，收缴土地闲置费，并责成企业负责人按规定缴清项目入区以来的土地租赁费，取消投资方所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并追缴各种优惠款项。

4、清理置换。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拟清理置换项目，按照“谁引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引荐单位和区清理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坚决进行限期清理置换，或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褚庆升、汤守华同志任副组长，区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各项工作。同时，从区纪委监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税务局、各镇街分别抽调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到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涉及纪委监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
安监、司法、经信、税务、商务、供电、
法制办、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属镇
街，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项目清
理置换的整体合力和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峰城区清理置换开发区项目工
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峰政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
理，规范政府投资审计行为，提高财政资
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峰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审
计，是指对财政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
算、结算、竣工决算等进行评审评价和对
其他政府安排的专项支出项目进行可行
性评估论证、专项核查、跟踪问效管理、

效益分析的行为。

第三条 须建立“先评审、后招标”，“先审计、后拨款”，“先评审、后决算”，“先审计、后转交”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机制。

第四条 根据财政预算、基本建设支出计划编制和执行要求，确定每年审计工作的重点和任务。

第五条 政府投资审计的范围：

- (一)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 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 财政性资金和其他资金“配套”的建设项目；
- (四)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专项支出项目；
- (五) 上级财政部门 and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

第六条 政府投资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等的审计工作；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 项目招标的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及标底的合理性；
- (四) 项目材料、设备定价、合同议价的合理性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五) 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 (六)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益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审计内容。

第七条 政府投资审计采取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单项审计两种形式。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八条 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概算及筹资方案、招投标、实施过程中施工图预算（标底造价）、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材料设备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的审查，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 (二) 参与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专项核查、跟踪问效管理及效益分析，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 (三) 开展政府投资政策、投资风险、投资效益分析和绩效评价工作，依法提供政府投资审计方面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在接受审计过程中应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资料提供不齐全和超出计划下达的预算资料，评审中心不予接收。相关资料主要有：

- (一) 项目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工

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有关资料、工程建设有关合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用款计划、计划施工进度表等资料；

(二) 项目开工后，按月、季报送工程进度表、资金使用情况表等资料；

(三) 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及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四) 专项支出项目前期分析论证、专项核查所需资料(所有评审材料均需由项目帮包负责人签字)；

(五) 政府投资审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通知评审中心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审计会议，参与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确认、拆迁签证等工作。对于未经政府投资审计认证的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审计中需要核实的问题，给予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对政府投资审计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政府投资审计出具的审计结论，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评审中心；逾期未送交的，视为同意审计结论。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期间，

预算单位应当向区财政部门报送项目预算和有关资料，经审计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经审定的项目预算，是财政部门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拨付项目资金的依据，是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的最高控制数，被审计单位不得擅自突破和更改。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审计要在项目前期，会同规划、建设等部门对规划方案设计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并明确各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选择等内容，形成科学、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计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要求：

(一) 组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保证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部分有资质的审计合作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审计，但项目审计负责人必须由评审中心人员担任；

(三) 项目审计实行复核制，由复核人员负责项目审计复核工作；

(四) 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内容、审计结论、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工作。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审计程序：

（一）根据审计任务的要求制定项目审计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审计人员；

（二）对被审计单位下达评审通知，提出审计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被审计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提供评审材料；

（三）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进入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审查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设计、监理、施工及订购等合同；

（五）对项目内容进行审计，确定合理项目造价；

（六）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资金状况；

（七）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查证，必要时开展对外调查；

（八）向被审计单位出具项目投资审计结论，并征求意见；

（九）对审计结论和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论证会，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审计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不得向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峰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峰城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的批复

峰政字〔2018〕32号

阴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设立峰城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的报告》（阴政发〔2018〕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立峰城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由你镇负责规划、环评及招商运营服务。

二、你镇要积极与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对接，严格按程序报批，合法合规确立示范园产业规划。

三、示范园要发挥区位、交通、产业配套等优势，主动承接和发展创新型、科技型产业，积极打造省内一流的创业创

新示范园，孵化培育一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要求的科技型企业。

四、示范园建设要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按照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质量建设、高水平承接、高效率管理、高效益产出，创新体制机制，走出一条聚集发展、低碳环保、节能高效、循环安全的可持续发展路子，为科学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特色园区积累示范经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印发）

关于对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利用回转窑余热供应榴园镇匡谈小学取暖有关问题的批复

峰政字〔2018〕33号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利用回转窑余热供应榴园镇匡谈小学取暖的请示》（峰经信字〔2018〕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两家单位提出的审核意见。

二、你两单位要严格按照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关于水泥企业2018-2019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

相关事宜的通知》（枣气综指〔2018〕7号）的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天候卫片暨 不实耕地整改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近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2018年上半年全天候遥感监测卫片，为进一步做好全天候卫片和未完成整改销号的不实耕地整改工作，加强对全区土地利用情况监管，及时发现并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履行土地

监管保护主体责任，全力维护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要组织开展好图斑的实地核查工作，摸清底子。对符合用地条件的，即所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政策和节约集约要求、有年度计划指标的一周内缴清征地预存款，尽快办理土地

转用征收和供应，消除违法状态；对确属违法用地的，依法依规做好整改工作，该拆除整改的要坚决拆除整改到位，恢复土地种植条件；对设施农用地要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农地非农现象。

二、对堆放占压、平整土地、建设和道路占用未完成整改销号任务的不实耕地，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尽快补办用地手续，不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以拆除地面附着物、恢复耕种条件为唯一标准。

三、各镇（街）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紧扣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10月底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未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的镇（街），将对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机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峰城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有效遏制并严厉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规

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

行为处分办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6〕24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2018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国土资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针对我区近年来国土资源的严峻形势，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清理整治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紧管理土地，全面清理违法用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依法、及时、有效的监管机制，促进依法用地，规范各类用地行为。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清理整治，使长期以来违法占地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彻底铲除违法占地的滋生土壤，使违法占地行为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并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持续加强对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转变工作方式，全面树立依法用地观念，维护国土资源管理新秩序。

三、清理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全面清理整治2018上半年全天候遥感监测的违法占地、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下发的不实耕地未销号图斑和2018年新发生的其它违法占地，以及往年未整改到位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以工厂厂房、仓库、冷库、办公楼、楼房、学校、幼儿园、驾校、球场、住宅及钢结构棚等为主要类型的违法建设用地；

（二）以广场、超宽道路和硬化水泥地面等为主要类型的违法建设用地；

（三）光伏、废品收购站、停车场、预制厂、石子厂、沙场、采石坑等以压占为主的非法占地；

（四）以养殖场和农村道路为主的未改变农用地性质的违法占地。

四、清理整治标准及途径

除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外，其它所有违法占地以拆除并清理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地类为唯一标准。

（一）办理合法用地手续。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年度计划指标；人对事处理到位的相关材料；在规定限期内交齐征地预存款。

（二）拆除违法用地并恢复原地类。对不符合合法用地条件和虽符合合法用地条件但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的各类违法建设用地，予以强制拆除并恢复原地类。主要包括：违法建设类、堆放压占类、开采毁坏类、地表变化类、非

农设施用地、不符合政策的光伏用地等。

(三)符合相关政策的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清理整治期间要下发监管通知书,加强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用地性质转化成新的违法。

五、工作步骤

清理整治工作从2018年9月27日开始,至2018年11月27日结束,共分五个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9月27日—10月7日)

区政府召开会议全面部署,国土资源部门分解下达任务,各镇(街道)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及时召开会议、成立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二)摸排定性阶段(10月8日—10月15日)

各镇(街道)接到任务后,对下发任务和清理整治内容逐个进行摸排定性,对需要整改的,逐一拿出整改方案,向当事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区国土资源部门积极推进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时移交、移送和对人处理建议;区纪委监委机关、公安、法院等部门及时对接案件。

(三)自行清理整改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由当事人按照整改通知要求自行清理整改;区纪委监委机关、公安、法院等部门推进执行。

(四)集中清理重点整治阶段(11月1日—11月20日)

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整改不到位

的,进行集中清理和重点整治,彻底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貌。

(五)考核验收阶段(11月21日—11月27日)

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街道)完成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对到期未完成任务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六、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负总责,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人员采取措施完成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任务。各镇(街道)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统筹部署推进,落实好人员、车辆、装备和经费保障。细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把任务分解落实到位,以确保圆满完成整顿任务。

(二)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发放纳入清理整治内容的图斑、数据等资料,并负责业务指导。

(三)区公安机关:对妨碍、阻挠或以威胁、要胁、暴力等手段影响本次执法行动的不法人员,及时进行依法处理,涉黑涉恶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及时立案查办,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四)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专职人员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负责汇总每周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区违法占地清理整

人事任免

治领导小组，每周定期通报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督促后进，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给予全区通报，被通报两次的单位，报纪委监委机关进行约谈。对在本次行动中履职不力、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镇（街）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及时移

交区纪委监委机关按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附件：峰城区违法占地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18年9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张琳同志挂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琳同志挂职任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1日印发）

关于孙超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峰政任〔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超同志任峰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璐同志任峰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学森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园林规划局局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印发）